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預算執行結果—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1,530,000 元，決算數 12,111,416 元(含實現數 12,079,415 元及應收數 32,001 元)，占預算數 105.04%，超收 581,416 元，茲分項敘述如下：

- (1) 罰金罰鍰及息金：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1,000 元，決算數 0 元，占預算數 0%，短收 1,000 元。
- (2) 沒入及沒收財物：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60,000 元，決算數 29,910 元，占預算數 49.85%，短收 30,090 元。
- (3) 司法規費收入：係辦理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、聲請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10,711,000 元，決算數 11,283,088 元(含實現數 11,251,087 元及應收數 32,001 元)，占預算數 105.34%，超收 572,088 元。
- (4) 使用規費收入：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99,000 元，決算數 113,466 元，占預算數 114.61%，超收 14,466 元。
- (5) 財產孳息：係場地租金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2,000 元，決算數 1,663 元，占預算數 83.15%，短收 337 元。
- (6) 廢舊物資售價：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12,000 元，決算數 17,349 元，占預算數 144.58%，超收 5,349 元。
- (7) 雜項收入：係提存款逾期未領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645,000 元，決算數 665,940 元，占預算數 103.25%，超收 20,940 元。

2. 歲出部分：

全年度預算數(含統籌科目)128,620,123 元，決算數 123,476,097 元，占預算數 96%，賸餘數 5,144,026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：

- (1) 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114,331,000 元，決算數 109,806,963 元，占預算數 96.04%，賸餘數 4,524,037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- (2) 審判業務：預算數 6,415,000 元，決算數 5,884,011 元，占預算數 91.72%，賸餘數 530,989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- (3) 第一預備金：預算數 89,000 元，本年度未申請動支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- (4)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全年度請撥數 950,270 元，支出實現數 950,270 元。
- (5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全年度請撥數 6,834,853 元，支出實現數 6,834,853 元。

(二)預算執行結果—以前年度(保留繼續執行部分)：

1. 歲入部份：司法規費收入：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,000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0 元，註銷數 3,000 元，未結清數 0 元。
2. 歲出部份：無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三)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:

1. 專戶存款: 128,246,103 元, 係本院於國庫及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存管之款項。
2. 應收帳款: 32,001 元, 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, 列為應收歲入款, 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。
3. 土地: 7,849,162 元, 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。
4. 房屋建築及設備: 508,803,030 元, 係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。
5. 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: 134,137,315 元, 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。
6. 機械及設備: 114,579,413 元, 係公用設備、電腦系統及印表機等。
7. 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: 84,863,519 元, 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。
8. 交通及運輸設備: 31,174,486 元, 係公務汽車及機車等。
9. 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: 29,078,956 元, 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。
10. 雜項設備: 23,087,455 元, 係圖書、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。
11. 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: 20,900,236 元, 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。
12. 應付代收款: 676,445 元,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及收司法院撥入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 1 輪次」等經費。
13. 存入保證金: 3,673,224 元, 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簽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。
14. 應付保管款: 123,896,434 元, 主要係收受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、提存款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 \ 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 5 億元或 20% 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*100	
資產	544,791,624	573,849,801	-29,058,177	-5.06	
專戶存款	128,246,103	144,890,931	-16,644,828	-11.49	
應收帳款	32,001	3,000	29,001	966.70	主要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較多所致。
土地	7,849,162	7,849,162	0	0	
房屋建築及設備	508,803,030	508,803,030	0	0	
減：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-134,137,315	-125,869,342	-8267,973	6.57	
機械及設備	114,579,413	112,858,338	1,721,075	1.52	
減：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-84,863,519	-79,930,780	-4,932,739	6.17	
交通及運輸設備	31,174,486	31,251,186	-76,700	-0.25	
減：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-29,078,956	-28,282,897	-796,059	2.81	
雜項設備	23,087,455	23,252,877	-165,422	-0.71	
減：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-20,900,236	-20,975,704	75,468	-0.36	
負債	128,246,103	144,890,931	-16,644,918	-11.49	
應付代收款	676,445	1,044	675,401	64,693.58	主要係司法院撥入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 1 輪次」等經費所致。
存入保證金	3,673,224	2,256,003	1,417,221	62.82	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。
應付保管款	123,896,434	142,633,884	-18,737,450	-13.14	
淨資產	416,545,521	428,958,870	-12,413,349	-2.89	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1. 切實考核與獎懲，落實法官自律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，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2.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、禮民事項，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。
3.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，宣導社會法治教育，使民眾知法，進而守法、崇法。
4.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，充實辦公設備，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，以提昇工作效率。
5. 積極推展及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，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6.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，研討法律問題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並鼓勵進修，充實辦案能力，提高裁判品質。
7.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與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，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，庭長並隨時督導，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。
8.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，依法獨立審判，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謹慎審理，平息人民訟爭。實施民事集中審理，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，審判長、法官詳閱卷證，瞭解案情，認真參與評議。
9.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、社會秩序、人民生命自由，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毋枉毋縱，維護社會安寧，使人民免於恐懼。實施刑事交互詰問，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，審判長、法官妥慎認定事實，認真參與評議。
10.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，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，充實辯護書內容，維護被告權益。
11.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，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，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。
12. 強化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，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，以疏減訟源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1. 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1. 一般行政	(1) 屬行考核獎懲，樹立優良司法風氣。	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屬行平時考核，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。	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，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。	
	(2)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、禮民事項。	解答詢問、撰繕訴訟狀等。	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2,435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4,404 件。	
	(3)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。	訂定管制考核指標，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。	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，並於法官會議要求庭長及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。	
	(4)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。	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。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。	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9,271 件，報上級核准銷燬 2,198 件，銷毀以前年度卷宗 0 件。	
	(5)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，充實辦公設備，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。	公用房屋建築、車輛、辦公器具、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。	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。各種財產、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，隨時清查維護；物品由專人管理，隨時注意清查補充。電腦、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，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，機具運作正常。	
	(6)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。	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，提升司法工作效率。	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，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，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。	
	(7) 汰換內部設備，增進工作效率。	汰換影印機設備。	已依計畫執行完成。	
2. 審判業務	(1) 維護審判獨立，強化第	①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，實施民	A.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,50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	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提高民、刑事辦案績效。	<p>事集中審理，詳閱卷證，審慎研判案情，為獨立、公正、公平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定期召開庭務會議，研討法律問題，溝通法律見解，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。</p> <p>② 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刑事交互詰問，詳閱卷證，審慎研判案情，為獨立、公正、公平之審判，毋枉毋縱。定期召開庭務會議，研討法律問題，溝通法律見解，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。</p>	<p>3,022 件；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42 件。</p> <p>B.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43.29 日，較管制標準 170 日提前 26.71 日；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82.68 日，較管制標準 100 日提前 17.32 日；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51.85 日，較管制標準 70 日提前 18.15 日；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 102.95 日，較管制標準 160 日提前 57.05 日。</p> <p>C.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66.67%，較管制標準 75% 落後 8.33 個百分點；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87.50%，較管制標準 75% 超前 12.50 個百分點；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%，較管制標準 92% 超前 8 個百分點；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 0%，較管制標準 80% 落後 80 個百分點。</p> <p>D.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遲延 1 件、視為不遲延 1 件，展延 0 件。</p> <p>A. 本年度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,75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1,992 件。</p> <p>B.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終結案件；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09.06 日，較管制標準 140 日提前 30.94 日；刑事一般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25.30 日，較管制標準 42 日提前 16.70 日；刑事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結案速度 100 日，較管制標準 120 日提前 20 日。</p> <p>C.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發還件數；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68.25%，較管制標準 65% 超</p>	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		前 3.25 個百分點；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100%，較管制標準 70%超前 30 個百分點。 D.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刑事遲延 1 件、視為不遲延 1 件，無展延案件。	
	(2)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。	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，避免遲延。	本年度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5,70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6,045 件。	
	(3) 提升和解、調解成立率，達成疏減訟源目標。	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，發現有和解之望者，動之以情，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。	本年度調解事件辦結 119 件，調解成立 76 件。	
	(4)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。	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，施以保安處分，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，適量刑，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，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。	本年度因竊盜罪施以保安處分 1 人。	
	(5) 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。	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，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，行合議庭審判，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，從重量刑。	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 件、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件、違反商標法案件 3 件。	
	(6)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。	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、公開，並迅速結案。	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計辦理終結 0 件。	
	(7) 慎重羈押被告。	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，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，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，即予釋放或	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49 人，無濫行羈押情形。	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(8)清理通緝案件。	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。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，於規定期限解還。 審慎發布通緝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經拘提未獲，始發布通緝。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，即報請檢卷分案，判決免訴，並辦理撤銷通緝，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。	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4 人，新增 3 人，撤銷 4 人；尚在通緝中共 13 人。	
	(9)妥適辦理交通案件。	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，從重量刑；移送鑑定時，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，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，影響結案。	本年度交通案件計辦理終結 317 件。	
	(10)加強公設辯護功能，維護被告權益。	遇有強制辯護案件，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，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，以確保被告權益；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，蒐集實務見解，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。	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計辦理終結 43 件。	
	(11)強化少年法庭功能。	加強少年身心因素分析研討，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，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，妥適審理少年保護、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，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，協助少年向善。	本年度少年法庭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8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176 件。	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(12)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。	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，加強保護管束、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。	本年度少年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60 人，實際辦理終結 155 人。	
	(13)妥適審理家事事件。	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、言歸於好，重建幸福家庭。	本年度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44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421 件。	
	(14)加強非訟處理。	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，並隨到隨辦，力求便民，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，疏減訟源。	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，派專人以電腦處理，縮短手續流程，提高效率，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。	
	(15)加強推廣公、認證。	公、認證業務隨到隨辦，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，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，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。	本年度公、認證業務預計辦理 40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316 件。	
	(16)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。	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，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，需當場受理；已逾時效者，依規定解繳國庫。	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90 件，實際辦理終結 70 件。	
3. 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，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

2. 以前年度(保留繼續執行部分)：無。